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5年10月26日上午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九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关于拟成立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县依法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

贵溪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3500万元，负责新能源及可再

生能源项目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检修维护、安装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培训咨询、碳汇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三）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后，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。本工程静态投资10492.93万元，工程动态总投资10708.20万元；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%，其余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白城林海灰场12MW分布式光伏环保示范项目的投资公告》（2015-108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